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備悉及審議附件所載的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上年度結算須於該年度結束後盡早編製完成，以七月為限，由本會秘書處負責編製及呈交區議會參考及審議。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秘書處現提交該年度的結算報告供委員參考及審議。

結算報告

3. 區議會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原獲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撥款 2,450 萬元，總署及後增撥 96.5 萬元，修訂撥款額為 2,546.5 萬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支出為 2,540 萬元，分別佔本區原訂撥款 2,450 萬元及修訂撥款 2,546.5 萬元的 103.7%及 99.7%。區議會的結算報告及各開支科的結算摘要，請見附件及其附錄。

4.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區議會通過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儲備預留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預計 53.5 萬元的超支，以及就當時仍在商討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新合約，預計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支出為 97 萬元。由於總署及後向區議會增撥撥款，所有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全數支付。另外，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新合約已初步完成洽商，預計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有關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支出為約 25 萬元。

5. 基於上述原因，在儲備為上述項目所預留共 150.5 萬元的撥備，其中的 125.5 萬元現可因應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需要，進行儲備及各開支科間的流用，包括可再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以及讓區內恆常的大型活動增加撥款預算。各委員會可就其轄下開支科的各項目進行審視，並按需要提出從儲備流用預算的申請，惟有關的申請必須依循《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流用權限，即在 25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流用，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批准；而 25 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財常會提交本會考慮批准。

6. 請委員備悉附件所載的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六年五月